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情況制定供股東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獲提名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亦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送交香港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註明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 (a) 由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告悉其有意向建議被提名人士參選董事，通知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人士的簡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士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詳情。
  - (b) 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告悉其有意向參選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3. 相關通知須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內送出，且相關通知的送交期限不應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且於不遲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4. 為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通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